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6/Amend.1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

议定书的提案

促进普遍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 ¹

候任主席

修 正

1. 将标题改为：

促进普遍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

2. 在第 1 段中，插入公约全名，修改后的该段全文如下：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宗旨是保护平民群体并在某些情况下保护作战人员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正如《公约》的标题所突出表明，争取实现这一人道主义目标的途径是，具体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的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能动的法律文书，业已证明其有信誉和能力，以充分和可靠的方式响应特定武器技术发展引起的人道主义挑战。

¹ 对(CCW/CONF.III/6 所载的)本提案先前文本所作的修正以下划线表示。

3. 将第 2 段改为:

《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文书之一。特别是,《公约》以规范敌对行为的基本习惯规则为依据,即区分平民与作战人员的原则和避免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原则。而且,《公约》所附各项议定书中规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规则。

4. 将第 3 段改为:

根据第三条,公约自 1981 年 4 月 1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十二个月。截至 1982 年 4 月 10 日,5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表明其同意《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打算批准《公约》。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除 6 个国家(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外,所有签署国均为《公约》缔约国。

5. 将第 4 段改为:

根据第四条,《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任何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公约》。该条还规定,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公约》的保存人——第十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共有 100 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6. 在第 5 段中, 删去所有方括号,并更新其内的数字。修改后的该段全文如下:

同样根据第四条,每个国家均可表示它同意受《公约》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约束,只须该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保存人该国同意受任何两项或两项以上议定书的约束即可。任何缔约国可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它同意受对其尚无约束力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缔约国已受其约束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即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98 个、《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87 个、《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

书》缔约国为 86 个、《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93 个、《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83 个、《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27 个。此外, 48 个缔约国批准了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见附件)

7. 将第 6 段改为:

根据第五条, 《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通知同意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公约》及其第一号、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第四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8. 在第 8 段中, 删去所有方括号, 并改为:

《公约》及其议定书灵活的结构还导致缔约国之间下列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 (一) 迄今只有 24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整个“《公约》一揽子文书”: 第一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和第五号议定书, 以及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²;
- (二) 在《公约》100 个缔约国中, 至今只有两个国家³认为还不能表示同意受第一号议定书约束;
- (三) 有 13 个缔约国⁴ 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此外, 尽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已获批准并很早就生效, 但第二号议定书依然

²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³ 摩洛哥和塞内加尔。

⁴ 其他尚未表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但加入了原来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有: 古巴、吉布提、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塞尔维亚、多哥、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

吸引新的国家加入⁵。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载有进一步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条款。有一个缔约国⁶尚未加入这两项第二号议定书中的任何一项；

(四) 有7个国家⁷尚未加入第三号议定书。其中3个国家属于50个签署国之列；

(五) 尽管各国一致支持对第一条的修正，但迄今为止，仅有48个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六) 一些技术问题曾妨碍了第五号议定书生效。这些问题现已解决，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国家数目正迅速增加。

9. 将第9段开头部分改为：

鉴于迄今的进展情况，在2006至2011年期间，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将仍然是各缔约国之间合作的优先目标。为此，所有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法酌情：

10. 将第9段行动3改为：

行动3：加强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法是在其与非缔约国的接触中积极推动这一目标，并寻求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1. 将第9段行动7改为：

行动7：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这些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并开展积极的合作，以及鼓励和支持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内参与这些努力和合作。

⁵ 莱索托、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

⁶ 贝宁。

⁷ 以色列、摩纳哥、摩洛哥、大韩民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将第 10 段开头部分改为:

为了开展上述行动, 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法采取所有适当措施, 其中应包括:

13. 将第 10 段第(四)分段改为:

(四) 在缔约国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 -- -- -- --